

不能让“形象工程”毁了党员干部形象

□ 余昊东

案 例

2023年9月20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一则案例, 对四川省雅安市政协原副主席韩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通报显示, 韩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 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 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 性质严重, 影响恶劣, 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韩冰政绩观不正, 搞形象工程, 滥用财政资金; 毫无敬畏, 擅权妄为, 将公权力当作攫取私利的工具,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工程项目建设、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其中, “政绩观不正, 搞形象工程, 滥用财政资金”引起关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甘肃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火荣贵, 山东省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振学, 陕西省铜川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张惠荣, 甘肃省体育局原副局长曹正民, 等等, 都有“政绩观不正, 搞形象工程, 滥用财政资金”问题。



近年来, 有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报道引起关注, 动辄造价过亿, 特别是有些工程出现在经济欠发达地区, 脱离当地实际。有些党员干部把干工作、推项目的着眼点放在积累个人政绩、求好名声、谋求私利上。这些台上说一套、台下干一套, 偏离初心的行为, 与中国共产党所坚持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相背离、与中国共产党所坚守的“人民至上”的初衷相错位、与中国共产党所践行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相矛盾, 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阻滞了地方健康发展。此类党员干部为数不多, 但危害却不小。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该规定明确指出了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均属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 “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 要严肃问责追责, 依纪依法处理。”党章第六章第三十六条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二)中提出了“树立正确政绩观, 做出

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的要求。

这些党员干部“作秀”不“做事”, “造势”不“造福”, 图的是给自己树碑、为的是给自己留名。盲目攀比、投机取巧搞“数字政绩”“虚假政绩”, 种种不良行为, 不仅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环境, 更会污染一方政治生态, 败坏党和政府形象, 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挖空心思“作秀造势”的背后, 是一些党员干部党性不强、宗旨意识淡化、政绩观扭曲。根本上是在面对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中,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淡化了, 为了个人的名利地位, 罔顾党和人民利益, 把个人利益凌驾于人民群众利益之上; 党性修养弱化, 个人主义滋长, 不顾党章和党规党纪约束, 不顾组织三令五申警示教育, 心存侥幸,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欺骗组织, 甚至对抗组织; 理想信念淡薄, 为了捞取升迁的资本, 任性用权, 归根结底是政绩观出了问题, 忘记了自己“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纪, 树牢正确政绩观。

政绩观正确是一个地方人民之福, 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 培育正确权力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锤炼与修养, 摒弃私心杂念,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

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党性锤炼、坚定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将一切为了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绩观贯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树牢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价值取向,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紧紧依靠人民、为了人民。从思想上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 坚持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是否树立正确政绩观作为从严治吏的重要内容, 把坚持正确政绩观作为基本要求贯穿干部选拔、干部使用、干部管理、干部监督、干部问责全过程。从严选拔, 把勤政为民、人民群众公认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从严考核, 科学设置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考核体系, 抓住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点领域, 严格考核为民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制度纪律约束, 坚持严管、约束在日常,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时刻保持公仆本色, 用严的制度管住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 从严问责, 对于玩忽职守,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不作为, 要从严查处问责。深化党章党规党纪国法学习教育,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的“紧箍咒”“硬约束”, 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值得注意的是, 政绩观不是一成不变的, 对正确价值取向的涵养、对“跑偏”思想观念的校正需要长流水不断线、永远在路上。要用好正向激励, 落实反向鞭策, 让真抓实干、担当尽责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追求。

(上接1版) 坚持问题导向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特征, 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内容。改革需要整体推进, 但不能平均用力、齐头并进, 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做到牵一发而动全身。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坚持问题意识, 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 突破了一些过去认为不可能突破的关口, 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 从而使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态势。实践证明, 坚持有什么问题就改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 对于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尤为关键。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问题,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看, 虽然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 宏观政策显效发力, 国民经济回升向好, 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牢固, 内生动力还不强, 经济转型升级面临新的阻力, 迫切需要以改革思维、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问题, 更好稳定市场预期、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动力活力。新征程上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必须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全局、把握重点, 抓好重大改革任务攻坚克难, 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发力, 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战略任务聚焦发力,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深化畅通经济循环、扩大内需、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改革, 更好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围绕坚持人民至上这一价值取向聚焦发力,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健全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居民收入增长机制, 健全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的就业机制,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 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 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 切实增强人民

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找准改革着力点,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让各项改革相得益彰、发生化学反应

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推进改革要树立系统思想, 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实现改革举措系统集成。要把着力点放到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来。只有系统集成, 改革各项举措才能握指成拳、靶向发力; 只有协同高效, 改革效能才能正向叠加、充分释放。实践充分证明,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是坚定不移把改革推深做实必然要求和有效方法。

当前, 各项改革相互交织、相互影响, 社会的关联度和系统性都很强, 任何一项改革都不会是单打一, 改革的思维方式也需要更加系统集成。新征程上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必须坚持“一张图”统筹布局, 加强关联性改革的方案、平台、路径的深度研究和整体设计, 使各项改革前后呼应、左右配套、形成整体; 坚持“一体化”协同推进, 打破边界壁垒、整合各方资源, 推动改革举措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改革力量密切配合、同频共振; 坚持“一揽子”项目攻坚, 把深化改革攻坚同促进制度集成结合起来, 谋划实施一批基础性、引领型、集成化改革项目, 加强制度创新充分联动和有效衔接, 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用好改革“前哨站”, 坚持试点先行、鼓励基层首创, 推动改革由点及面、纵深推进

试点是改革的重要任务, 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试点能否迈开步子、趟出路

子, 直接关系改革成效。基层是改革创新的源头活水, 要注重激发基层的改革创新活力, 支持开展差别化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 坚持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协调, 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 部署开展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试点, 总结推广了一大批基层首创经验, 实现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良性互动。实践充分证明, 抓好试点对改革全局意义重大, 基层探索是改革走出困局、打破僵局、拓展全局的重要一招。

习近平总书记常用“深水区”来形容改革纵深深入推进到的现实困难。“深水区”的改革往往没有样板、缺少经验, 更需要通过试点来探索改革实现路径和实现形式, 为面上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更好发挥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新征程上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必须充分尊重鼓励基层首创, 用活试点探索、投石问路的改革方法, 鼓励支持基层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实践, 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衔接、良性互动; 加大改革典型经验交流推广, 坚持“完善提升一批、创新推进一批、复制推广一批”的改革思路, 一体推进改革典型的培育、宣传和复制推广工作, 通过典型示范引领, 推动改革提质扩面, 努力变“盆景”为“风景”、聚“风景”成“全景”; 健全改革创新激励机制, 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让干事者不受委屈、让改革者不背包袱, 更好推动思想破冰、工作破题、发展破局, 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局面。

发扬钉钉子精神, 注重完善改革落实机制, 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改革任务不落空、改革成效不打折

一分部署, 九分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建立全过程、高效率、可实行的改革落实机制”, 提出抓主体责任、抓督办协调、抓督察落实、抓完善机制、抓改革成效、抓成果巩固的“六个抓”的“任务书”和“路线图”, 要求“加大改革抓落实力度, 完善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的改革落实机制, 下更大气力抓好改革督察工作, 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释放出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抓改革落实的强烈信号, 为全党上下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改革争在朝夕, 落实难在方寸。新征程上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必须理清改革攻坚“作战图”, 突出“四清四到位”即“改革底数清、目标方向清、重点项目清、时间要求清, 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统筹建立改革任务“总清单”, 坚持挂图作战、跑表计时、到点验收, 确保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精准高效落地; 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 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 常态化开展改革调研, 多到矛盾问题集中的地方和部门去, 既深入研究具体问题, 又善于综合各方面情况, 在总体思路和全局工作上多动脑筋、多下功夫, 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 推动改革打开新局面; 用好评估问效“指挥棒”, 构建改革任务全程跟踪管理体系, 强化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和评估工作, 探索创新社会评估、基层评议、群众评判等多层次评估模式, 下更大气力抓好改革督察工作, 发挥好督察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提高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促进各项改革往深里走、往实里落。

事必有法, 然后可成。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用好科学的改革方法论, 增强改革意识、砥砺改革精神、强化改革自觉, 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撸起袖子、甩开膀子”的干劲、“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争优、争先、争效, 奋力推动改革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作者系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 省委改革办、财经办主任)

开栏的话

小智治事, 大智治制。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既是成果的体现, 又是巩固成果的保障, 带有全局性、稳定性, 能够管根本、管长远。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制度治党的规律性认识。学习时报开设“制度治党——提高践行党内制度质量”栏目, 约请各方人士共同探讨相关话题。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 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 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2008年制定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就此提出了具体工作规范和详细操作指引。不过, 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基层党建模式变化也对党费收缴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 需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因此,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提出明确要求: “完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 提高党费工作规范化水平, 增强党费支出的政治效果。”

完善费率设定。目前, 党费收缴采用的是全额累进费率。《规定》第二条规定: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 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 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 交纳1%;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 交纳1.5%; 10000元以上者, 交纳2%。”第五条规定: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 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 5000元以下的(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 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但全额累进费率存在一些问题。例如, 根据《规定》第一、三、四条, 假设党员甲的党费计算基数是3000元, 按0.5%的费率, 党费为15元/月; 党员乙的计算基数是3001元, 按1%的费率, 党费为30元/月。甲、乙两人收入基本一致, 但党费却相差1倍, 并不合理。与之相比, 我国在个人所得税征收上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基数3000元以下的按3%、3000元至12000元部分按10%等, 分档计算再叠加汇总), 就不会引发上述问题。

在2008年《规定》制定时, 由于我国个人收入水平普遍不高, 这些问题在实践中尚不明显。例如, 2007年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仅为1600元/月, 当时能达到这一起征点的也只有数千万人。而且, 党费收缴的计算基数是税后收入, 并且认定范围比个税要窄(非经常性收入在个税征收范围内, 但在党费收缴范围内)。简而言之, 在2008年时党费计算基数超过3000元的党员非常少, 全额累进费率并不会产生多少实际影响。然而,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 人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 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达92492元。这就意味着, 很多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已经处在第二档、第三档甚至第四档, 基层党组织在党费收缴工作中就频繁遇到党员提出的“为什么收入只多几块钱, 党费却要交一倍”等疑问。诚然, 交纳党费是党员的基本义务, 党员决不能在这方面和组织谈条件。但是, 党组织也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党员提出的合理疑问, 及时修改完善, 不断改进具体工作。第一, 在修订《规定》时, 将现行第二条和第四条的全额累进费率改为超额累进费率。第二,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党费使用特别是基层组织建设需要, 可以适当调整费率、起征点和累进节点。

规范交纳方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 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前些年, 一些党组织还特别强调“党费必须当面交纳”, 其目的是通过郑重规范的交纳方式, 增强党员的党员意识。传统上党支部以处室、车间、村落等固定行政单元组建, 党员聚集性强, (当面)按月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并无障碍。但是, 在基层党建发展创新中, 近年来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不按固定行政单元组建的党支部, 例如两新组织党建中的“联建”或“覆盖”模式(一个党支部涵盖多个两新组织)、境外党建中的内外联动模式(部分党员长期在境外工作、线上参加境内党支部活动)、企业党建中的同一部门多地办公、流动办公情况(不同地域的党员属于同一党支部)等等。平台经济、新就业群体的党组织设置就更为复杂、人员变动更加频繁, 给党费收缴工作带来了诸多新难题。在这种情况下, 现在一些党支部的党费交纳方式变成了“组织先垫付”“一年一交”甚至“想起来再交”, 党员意识更加淡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六条规定: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

如何进一步完善党员交纳党费制度

□ 强 舸

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应当将党费收缴工作与主题党日活动绑定, 在一月一次的主题党日时固定收缴党费。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越来越多应用于基层党建, 同一支部身处不同地域的党员可以通过互联网共同开展支部活动。同样, 也适当允许在外党员通过线上方式交纳党费。

畅通收缴路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 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实际操作中, 过去一般是党员以现金形式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再由相关党务工作者(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存入党费的银行账户。然而, 近年来移动支付普及让现金使用日益减少, 通过微信、支付宝等路径交纳党费的情况越来越普遍, 与现行制度规定产生了一定张力。

具体来说, 通过支付软件等路径收缴的党费首先进入的是党务工作者的个人账户, 基层党支部在把握尺度上存在困难。更重要的是, 个人的支付软件账户并不能直接向党费的银行账户转账, 因此实践中往往是党务工作者先从个人支付软件账户提现至个人银行账户, 再上缴至党费银行账户。然而, 支付软件提现是要收手续费的, 所以党务工作者常常要自掏腰包弥补党费在转账过程中的费率损失。此外, 也有的党务工作者会直接用个人账户资金上缴支部党费, 而把个人支付软件账户收缴的党费作为个人钱款使用。这一资金转换方式可以规避费率损失, 但从财务制度上看似有“挪用党费”嫌疑, 可能违反了《规定》第三十条, 也发现过党务工作者因此被批评教育的实例。

简而言之, 传统的党费收缴路径已经无法满足当下移动支付普及、货币使用习惯改变的经济社会新现实, 在具体工作中引发了一些困难障碍, 甚至还可能给党务工作者带来违规风险。当然, 也有一些党支部始终坚持以现金收缴党费。虽然这可以规避上述问题, 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很少使用现金的党务工作者和广大党员就需要为此承担更多不必要的繁琐事务。党的工作特别是基层党务工作要从党员群众生活实际出发, 在移动支付已经普及的情况下, 党费收缴工作也应当与时俱进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通过与移动支付运营商和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调, 第一, 打通党务工作者个人移动支付账户直接向党费银行账户的转账路径。第二, 取消其他账户向党费银行账户转账的手续费, 并据此增补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

制度治党
提高践行党内制度质量